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翔先生、王晓芳女士、顾全根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同意《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小春、吴海江、陶建兵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312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030,9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3,869,338.3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1%。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

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